

新竹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聽障學生輔導方案核定公文(府教特字第 1110037183 號)
- 二、 目的：增進本市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。
- 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)為主, 預計 40 人。
- 六、 研習時間：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-12:00。
- 七、 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參加者請給予公假登記。
- 九、 課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(持)人
8:40-9:00	簽到	輔導處
9:00-11:30	【講題】 視障生的特殊需求-新竹市視覺障礙學生巡迴經驗分享	曾玉蓮校長 李佳安老師 (香山高中特教組長，具豐富視障巡迴輔導經驗)
11:30-12:00	提問與交流	曾玉蓮校長 李佳安老師

- 十、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 預期效益：1. 提升教師對各類型視障學生之認識。

2. 提升教師對視障學生之協助技巧。

3. 藉由提問與交流，解決教師於教學現場所面臨之困境。

十二、研習注意事項：為節約資源及落實環保，做好垃圾減量，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